

广东保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中衡意字第 C163 号

致：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保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10:00 在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1 号大楼 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 在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1 号大楼 9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嘉飞主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及《通知公告》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中山日报社派出其法定代表人、股东中山报业印务有限公司派出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2名，股东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4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该等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意见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意见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4、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5、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审议《2021 年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9、审议《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 2022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由李宁、明剑计票，吴飞雄、黄锐钊负责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如下：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2021年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8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中山日报社和中山报业印务有限公司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回避表决，则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同意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9、审议《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2022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中山日报社和中山报业印务有限公司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回避表决，则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同意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12、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所涉及的主体为股东中山日报社的事业单位，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回避表决，则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同意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保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

吴冠华

吴冠华

律师：

刘天玲

刘天玲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